

试论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

傅志耕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优胜劣汰,有些企业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不得不宣告破产。破产是市场竞争的必然产物。为促进国有企业自主经营,加强经济责任制和民主管理,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我国于1986年12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并于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破产法实施以来,对促进国有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生产技术,关心企业长期发展和生存,完善竞争机制已产生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它改变了我国经济生活中长期存在的企业主持营业,由国家弥补其亏损,或企业关闭、停业,由国家清偿其债务的扭曲现象。然而,破产法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不少问题,诸如破产企业的主体确认问题、破产的法律性质等,在实践中常常引起争议,本文就我国破产法的适用范围等有关问题谈些管见。

一、破产的法律性质

企业破产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成为债务人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以致失去其法人资格的一种经济现象。我国《企业法》第19条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企业破产作为市场经济竞争机制带来的企业形态消失的一种法律后果,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第一,企业破产是因债务的存在而引起的 这里的债务是指到期而不能清偿的债务,超过债务清偿期限的负债企业就陷入破产状态。这有别于因意外事故,如地震、战争等引起企业主体资格的丧失。

第二,企业破产是因不能全部清偿到期债务而引起的 到期债务需要全部得到清偿,才算暂时摆脱破产的困境,部分偿还债务在破产问题上仍属不能清偿债务。

第三,企业破产是毫无办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必须出现的 即企业濒临破产时,没有足够的现金、财产或信誉获得银行贷款或借款来清偿债务,债权人不同意延期偿还债务或不愿减免债务时的必然结果。

宣告破产的企业实际上表现为两种形式,即资不抵债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从法律角度看,破产使当事人之间产生一种特殊的债权、债务关系,它与民法中的普通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主要表现在:

1. 破产的债权、债务关系必须通过破产的诉讼才能得到清偿,而一般的债权、债务不须经过法院,可以自动清结。

2. 破产的债权一般具有集体债权关系,债权人往往是多个,债务人却只能是破产的企业,而一般的债权、债务关系人往往是单个。

3. 破产的财产经过清算,如果不足清偿债务的部分可豁免,而一般的债务必须得到清偿,才归于消灭。

4. 破产的企业,其法人资格解散,而一般的企业债务人,不会因欠债而失去其法人资格。

二、破产法主体的适用范围

破产法的适用范围分主体的适用范围和客体的适用范围。前者是指破产法对哪些人适用,哪些人可以成为破产人;后者是指哪些财产可以成为破产财产。

资本主义国家破产法的主体范围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社会主义国家破产法的主体范围一般是指企业法人。我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2条规定:本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然而,我国破产法的主体范围到底如何制定,应从以下几点标准综合考虑:

1. 企业是否从事商品生产或商品流转 破产法在总体上是属于民商法的范畴,它所调整的对象是商品经济关系,具体地说是由此而产生的债务关系。这种关系的发生不但离不开商品的生产,同样也离不开商品的流程。如果这一主体不从事商品生产或商品流通,本身就不是民商法所调整的范畴,因而也不是破产法所调整的对象。

2. 企业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单位不存在盈亏问题,一切由国家的财政预算拨款或补贴,不发生到期不能清偿所欠债务情况,因而也不存在破产,构不成破产法的主体,如行政事业机关等。

3. 企业是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破产财产所有权 如果是国家统收统支、统一计划、统一分配,盈为国家收,亏由国家补,不发生实质性的债务,不是自己享有破产财产的所有权,就不是破产法的主体。有关国计民生的国有企业和公用企业,如邮电、银行、铁路、水电、公交、军工等,尽管可能存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情况。但由于国家垄断其所有权、国家完全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其破产。

4. 企业是否因经营不善而致亏损 由于国家政策的变动而使企业严重亏损的,不承担这种责任,应由国家补贴。只有经营性亏损才能导致破产,构成破产法的主体。

由上可见,我国破产法的主体适用范围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享有财产所有权的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个体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各种形式的集资、合营、联营企业。但是,在适用法律程序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适用《企业破产法(试行)》,其它形式企业法人的破产则适用《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企业破产程序,即第十九章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三、破产法客体的适用范围

破产法的主体范围决定了不是破产法主体所享有的财产,便不属于破产财产。破产法主体的所有财产也不是都属于破产财产。

破产财产指在宣告破产时,凡属于破产人的能用于清偿破产债务的财产。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1. 宣告破产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
2.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所取得的财产;
3. 应当由破产企业行使权利的其他财产;
4. 破产企业在破产宣告后,立案受理前6个月内进行不良活动转移的财产,如企业隐藏、私分、无偿转让的财产,用非正常价格压价出售的财产,原无担保而现开始担保的财产等。

企业中以下财产不应属于破产财产:

- 1. 破产企业中的担保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但担保物的价款超过其所担保的债务数额的,超过部分属于破产财产;
 - 2. 破产企业中的属于其他企业的财产;
 - 3. 破产企业的工会会费不属于破产财产;
 - 4. 企业所办的学校、医院、托儿所不实行破产,它们现有的办公经费不属于破产财产。
- 此外,还应考虑到以下情况:
- 1. 破产人所必须的一定的生活费用和生活资料。
 - 2. 国家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不得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
 - 3. 破产法效力所不能涉及的财产。
- 这三种财产在原则上也不得作为破产财产。

(上接第33页)

改革难度也加大。但是,只要我们坚持经济体制的改革,认真切实地实行人民币前二步(汇制双轨合一,管理浮动制)的改革,必将给人民币成为自由兑换货币的转变奠定良好基础。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高,在本世纪末之前,完全有可

能实现人民币汇制改革的第三步目标,届时,我国将迈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条成员国”行列,整个外汇体制将在更高的层次上符合国际规范,促进国内经济和外贸健康发展。